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9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 公告事項：

- 一、原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洲院區更名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二、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更名為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三、原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更名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四、原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更名為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五、原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更名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